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六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接受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军工”、“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重庆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 录

声 明 .....	2
目 录 .....	3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4</b>
一、保荐人名称.....	4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情况.....	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6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b>8</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b>	<b>9</b>
一、保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10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六、风险因素.....	16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25
九、关于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意见.....	26
十、关于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27
十一、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28
十二、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30
十三、关于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的核查 意见.....	30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张干、蒋文翔作为重庆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张昊昕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何洋、张欢、谢雨豪、刘安一凡、蒋子晗、徐华辰、史径宇、黄凯、刘心月为项目经办人员。

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张干：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登记编号为 S1010721090010，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具有超过 10 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宝武碳业 IPO、汉邦高科 IPO、连云港非公开发行、宝鼎科技非公开发行、中航西飞重大资产重组、本钢板材可转债、太原天然气资产证券化、南山租赁资产证券化、贵阳铁投公司债、西昌矿业债转股等项目。张干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蒋文翔：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登记编号为 S1010722080006，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具有超过 10 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经纬恒润 IPO、时代电气 IPO、长远锂科 IPO、中铝国际 IPO、东杰智能 IPO、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航天晨光非公开发行、海兰信可转债、洛阳钼业可转债，以及中金黄金、一汽解放、中国海防、海兰信、首钢股份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蒋文翔先生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

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张昊昕：男，证券执业登记编号为 S1010121040012，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具有 3 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主要项目组成员参与了经纬恒润 IPO、阳光电源非公开发行、中金黄金重大资产重组、一汽解放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张昊昕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金融硕士学位。

###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Military Industr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华民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0 号

邮政编码：401123

联系电话：023-63077366

传真号码：023-63077300

互联网网址：www.cqcmi.com

电子信箱：dongban@cqcmi.com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与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电子信息系统与集成电路研发、制造、集成、维护及相关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弱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对电子产品研发项目、电子信息系统集成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环保监测设备、公共安全与应急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民用特种车辆改装、维护、销售，导航与定位设备系统开发、安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人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

（一）本保荐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的股权。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

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 **（二）内核意见**

2023年4月26日，通过中信证券263会议系统召开了重庆军工IPO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重庆军工IPO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 一、保荐结论

作为重庆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 **1、发行人为地方国有大型军工企业，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下属重点军品子公司最早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三线建设”时期开始从事军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军工行业经营经验。作为军工总体单位，发行人在军品产业链中的位置相对固定，与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鉴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发行人一般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开展军品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取得了军用装备承制、军用软件研制及科研生产、质量体系、军工保密资质、辐射安全许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计量中心等相关资质，构建起包括总体规划、软件开发、装备制造、综合集成等一体化的服务体系。发行人先后承担过数十项国家重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为我军提供了一大批优良的武器装备，为政府部门和行业用户提供了众多的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在服务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武警、预备役等武装力量以及政府部门、大型知名企业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经验，培养了专业的中、高层管理团队和一线骨干生产与技术人员，建立了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受军工行业发展情况、国家政策法规、下游客户采购方式及订单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而形成，与行业内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

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装备升级、试验检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客户群体较为稳定集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119.91 万元、191,508.47 万元和 175,129.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80.07 万元、19,685.92 万元和 15,352.96 万元，经营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由于报告期正处于“十三五”与“十四五”规划的交汇期，受五年计划初期军方订单需求相对较低的因素影响，发行人不同类别的产品和服务的收入金额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

2019 年 7 月，《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发布，提出“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战略目标。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发布，要求高度重视国防现代化建设，全面加强练兵备战，进一步提出了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2023 年中国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巩固拓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加强重大任务战建备统筹，加快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军工行业已经逐步进入了稳定增长的黄金发展时期。

未来，发行人将在军品升级迭代和民品市场拓展过程中积极融入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进军民品协同发展。同时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功能，进一步扩宽融资渠道，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经营运作活力，加速经营机制转换升级，为推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生产经营保驾护航。坚持“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加快推动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深化“产学研用”创新合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聚力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加强技术创新促进市场增长，形成一批高端的核心军工产品及具有广泛应用的民用产品，发行人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致力于研发、生产符合现代化军队需求的武器装备，下属的重点军品子公司具有几十年军工行业的经验积累，先后研制并量产了多种型号指挥系统、专用侦察车、人员车辆沾染检测系统、核应急箱组、箱组式医疗救治系统、龙门洗消车、喷洒车、发烟车等系列产品，是陆军指挥控制系统科研生产的总体单位，是陆军通装专用侦察装备、核监测仪器、核生化洗消装备科研生产重点单位，长期以来在陆军信息化系统建设中占据重要地位，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项，军队科技进步奖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0 余项，为我军装备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做出了突出贡献。

发行人在产品研制的过程中，充分把握产品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在总体、软件、硬件三大技术领域，从体系、模型、视觉呈现三个层次，数据、算法、交互三个维度，形成了指控信息系统综合集成技术、有无人装备协同指挥控制技术、高精度射击诸元解算技术、图形化指挥系统信息交互技术、模拟训练仿真技术、国产化指控终端设备集成技术、核生化侦察系统综合集成技术、核素识别综合分析技术、烟幕遮蔽综合防护技术、核生化沾染综合洗消技术、核化污染压制技术、特种环境无人处置装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用以提升产品质量，助推装备跨越式发展，在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装备升级、试验检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深耕行业多年，业务模式成熟；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为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与核生化洗消领域的科研生产重点单位，属于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关于“大盘蓝筹”企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中国的军事战略》《新时代的中国国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多项行业支持政策，提出了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全面深化练兵备战等国防现代化建设以及武器装备加速升级的政策要求和发展战略，为军工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政策支持。

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装备升级、试验检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应急通信、应急指挥、应急发电与电力恢复、后勤保障等全地形高机动性多功能应急救援特种车辆及设备”、“辐射防护技术开发与监测设备制造”、“用于辐射、有毒、可燃、易爆、重金属、二噁英等检测分析的仪器仪表”等鼓励类产业。发行人所属行业处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范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

## **（三）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人已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

产业政策要求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国家相关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查阅了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就发行人业务模式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采购、销售各环节具体经营模式；取得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真实性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800014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和2022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就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800014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军工有限成立于2014年2月，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2年12月，军工有限按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800014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800078号），并核

查了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等资料。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关联方主营业务资料、关联交易底稿及凭证、控股股东调查问卷、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访谈文件等资料。

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800014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

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六、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119.91 万元、191,508.47 万元和 175,129.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80.07 万元、19,685.92 万元和 15,352.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45.23 万元、5,660.91 万元和 8,203.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十四五”规划初期军品装备采购总体计划安排的影响，公司军品订单相应减少，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下降；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国内多地受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公司采购、生产、运输等活动均受到一定影响，使得公司在新增订单争取、项目竞标、试验比测等方面形成了一定困难，影响产品交付验收及新增订单落地。

报告期内我国国防支出呈现增长趋势，预计我国军工装备的需求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但由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倘若出现公司主要客户采购需求与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成本上升、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对于产品升级迭代



的需求等情况，则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国防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行业内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客户主要集中于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相应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0%、92.31% 和 91.28%。其中军方单位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对其销售收入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7%、82.36% 和 75.3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紧密良好的合作关系，按照军品供应的体系，通常定型产品的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且公司积极研发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积极拓展新客户、开拓新市场，减少客户集中度高的潜在不利影响。但若公司主要客户采购需求、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新业务领域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展不利，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55%、15.07% 和 20.1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受多重因素影响。从宏观环境来看，报告期内国内多地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采购、生产、运输等活动均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与生产成本出现一定波动；从行业发展背景和市场供需变化来看，军方采购具有很强的计划性，报告期正处于“十三五”与“十四五”规划的交汇期，受五年计划初期军方订单需求相对较低的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生产规模效应尚未完全释放；从产品结构来看，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业务毛利率相较于仪器设备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较低；从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来看，受军品行业特殊定价方式的影响，报告期内审价调整亦引起各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的波动。

未来，若出现公司产品军方审定价格变化、产品结构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变化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的风险。

## **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575.34 万元、66,655.60 万元和

88,663.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9%、18.89%和 30.3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与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模式有关。首先，对于军方客户，公司向其交付产品后，部分产品受结算和回款周期的影响，回款相对较慢；其次，对于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类客户，该类客户待与军方结算后再向公司结算，因此公司的货款结算受制于终端产品验收程序和结算周期的影响，导致该类客户销售回款周期普遍较长；最后，受公司客户预算管理及采购特征的影响，公司业务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比例较高，而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产品收款时间部分在以后年度，导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整体信誉较好，支付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可能性较低。但若公司不能有效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及保证回款进度，将有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资金周转速度变慢，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624.81 万元、6,610.49 万元和 3,653.14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来自对金美公司的投资，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公司对其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西成益医院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对参股企业的投资收益取决于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虽然能够通过董事会参与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无法控制其经营决策，若参股公司业绩下滑，则会对公司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6、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534.84 万元、14,025.01 万元和 7,149.78 万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因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的风险。

#### **7、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214.59 万元、86,132.81 万元和 45,502.29

万元，存货规模相对较大。较高的存货余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 **8、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056.01 万元、28,588.47 万元和-7,383.30 万元，波动较大。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持续波动，将会给公司营运管理带来一定压力。

#### **9、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不再符合相关条件导致无法继续享受该等优惠政策，将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0、研发投入未达预期的风险**

基于行业特殊性，公司主要产品具有研发周期较长、研发资金投入较大的特点，客户对产品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保密性的要求较高。同时，军工企业在研发前期投入开发的部分产品，能否在预研、立项、项目招标、型号研制、定型、列装部队等重要阶段均获得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无法完成军工产品的定型及列装，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前期研发投入损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11、民品市场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公司各期军品收入占比较高。在全面高质量完成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同时，公司依托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民品业务，并提升试验检测、软件测评服务能力，相继成功研制了国产自主计算机、核电工程辐射监测设备、特种专用改装车、人防工程辐射监测设备、环保应急移动指挥车等可用于民品市场的产品。但由于民品市场需要一定的周期和客户积累，公司的部分民品业务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 **1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主要客户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

院所，对产品的技术性能、可靠性等质量方面要求较高。公司目前已按国家军用标准建立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质量保障措施以保证产品质量，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的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13、信息及技术泄露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军工企业、机构，须通过国家保密局、国防科工局等机构的保密资格审查并取得保密资格证书。公司高度重视军品业务相关的保密工作，需取得保密资格证书的公司军品子公司均已取得军工保密资格证书，日常经营严格按照国家及公司制定的保密制度执行，并由保密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涉密信息的储存和传递，报告期内未发生泄密事件。但鉴于现代信息技术高度发达，在充分的保密措施下，仍无法完全排除因意外情况导致的保密信息泄露风险。若发生保密信息的泄露，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4、业务资质延续风险**

根据国家及部队关于军品生产资质管理的规定，对从事武器装备生产许可目录中有关军品生产的企业实行许可管理，需要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军工行业关键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开展军品业务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但是，军工行业关键资质具有时效性，每隔一定年限需要重新取得认证或许可。如果未来公司因重大变故导致无法持续取得军品业务关键资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军品军审定价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主要军品价格通过审价方式确定。军方在对公司产品审价时，首先向公司下达审价通知，然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则提交报价方案，最后由军方对公司报价进行审核。军方为确保公司交付的各类产品审价结果的合理性，在审价过程中会从产品报价方案中选取部分重要或价值较高的配套件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延伸审价。延伸审价时，由配套件供应商提交报价方案，并由军方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军方对产品审价及对配套件的延伸审价结果，相应调整了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从而对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军工产品尚未完成军方审价流程，鉴于军方审价的结果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存在因军品审价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 **2、涉密信息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装备升级、试验检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经营所涉及的军品交易对方、产品型号、价格等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涉密信息不得披露或需经脱密处理后披露。

公司根据上述有关法规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对涉密信息采取脱密或豁免披露的方式进行了处理，符合同行业企业信息披露惯例。考虑到涉密信息与公司经营情况直接相关，可能导致投资者较难全面掌握公司军品业务各方面经营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产生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 **3、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对军方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军方客户的采购审批决策和管理流程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一般于第四季度组织开展验收交付工作，由此导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该等情况符合军工行业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业绩。

### **（三）其他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基于目前的行业、技术、市场等因素，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论证，如未来国家政策、客户需求、行业环境、技术趋势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终产生的效益可能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如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我国国防支出在过去二十多年来持续稳定增长，“十四五”期间是实现 2027 年“建军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国家将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军费开支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23 年我国中央本级国防支出预算为 15,537.00 亿元，预计武器装备采购将维持在较高水平，有利于军工企业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

在国际环境和地缘政治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强大的国防军工行业是保障我国国家主权、安全稳定发展的坚实后盾，军工行业正处于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期，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我国国防支出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军工行业最终客户是军方，国家军费预算和军队武器装备规划直接影响军工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方向。我国军费开支一直保持稳定增长，2023 年我国中央本级国防支出预算为 15,537.00 亿元，同比增长 7.12%，2013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速为 8.03%。随着未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国防支出也将继续随着经济规模和财政收入的增长而持续增长。

#### 2、国防装备支出比例将持续扩大

根据 2019 年 7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国防》，我国国防费按用途划分，主要由人员生活费、训练维持费和装备费构成。其中，装备费用于武器装备的研究、试验、采购、维修、运输、储存等。我国装备费从 2010 年的 1,773.59 亿元上升至 2017 年的 4,288.35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3.44%，占整体国防支出比例由 33.2% 上升至 4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年度	人员生活费	训练维持费	装备费	合计
------	-------	-------	-----	----

	支出额	占比 (%)	支出额	占比 (%)	支出额	占比 (%)	
2010	1,859.31	34.9	1,700.47	31.9	1,773.59	33.2	5,333.37
2011	2,065.06	34.3	1,899.43	31.5	2,063.42	34.2	6,027.91
2012	1,955.72	29.2	2,329.94	34.8	2,406.26	36.0	6,691.92
2013	2,002.31	27.0	2,699.71	36.4	2,708.60	36.6	7,410.62
2014	2,372.34	28.6	2,679.82	32.3	3,237.38	39.1	8,289.54
2015	2,818.63	31.0	2,615.38	28.8	3,653.83	40.2	9,087.84
2016	3,060.01	31.3	2,669.94	27.4	4,035.89	41.3	9,765.84
2017	3,210.52	30.8	2,933.50	28.1	4,288.35	41.1	10,432.37

资料来源：《新时代的中国国防》

由于目前我国武器装备的数量和质量与军事强国仍存在较大差距，国防装备支出在国防支出中的占比将逐步扩大，为国防军工装备产业链的整体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 3、实战化练兵将增加国防装备的采购需求

2018年1月，经中央军委批准，我军首批新军事训练大纲正式颁发。新军事训练大纲增加了训练时间，提高了训练难度强度，加大了训练消耗，提升了飞机、舰艇、导弹等高新武器装备模拟训练比重。强调把技能练到极致、武器用到极致，增加武器装备极限性能、边界条件、干扰条件、复杂环境下操作和实战运用训练。

2020年11月25日，习近平主席在中央军委军事训练会议强调“坚定不移推进实战化军事训练，推动全军坚持把军事训练摆在战略位置，重点推进实战实训，深入推进联战联训”，由此可见，实战训练将继续作为我国军事训练转型升级举措。

因此，实战训练增加了我国军队在武器装备方面的采购和维护需求，在性能层面对武器装备总体单位及配套单位提出了更高要求，带动了国防装备产业链的增长。

##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 1、资质全面，体系完善，综合服务能力强

发行人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含试验类）、GJB5000A《军用软件研制能力等级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一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等资质，涵盖军用装备承制、军用软件研制及科研生产、质量体系、涉密系统集成、辐射安全许可等各个方面，具备

承担国家军品重点工程项目的资质条件和坚实基础。

发行人多年来持续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和维护工作，通过组织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不断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完善体系文件和监督持续改进。通过承接多种型号装备研制任务，公司构建起包括总体规划、综合集成、软件开发、装备制造等一体化的装备生产服务体系，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

## **2、拥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发行人所属企业最早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三线建设”时期开始承担军品研发及生产任务，长期深耕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等领域，拥有雄厚的装备技术基础，参与制定了相关标准，承担了军方多项重点型号的科研生产任务和国家重点工程任务。长期以来，公司技术实力和服务质量得到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在服务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武警、预备役等武装力量以及政府部门、大型知名企业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

发行人售后服务制度完善，在人员调配、物资储备、交通运输等各方面均拟制了相关方案，明确了工作流程、职责划分和工作措施可快速、高效的开展装备技术服务工作，公司每年参与重大任务保障工作二十余次，北至朱日和、漠河地区，西至霍尔果斯、库尔勒地区，东至舟山、象山地区，南至汕尾地区等，公司全程保障西藏洞朗地区军事活动，并多次参与“和平使命”中俄联合反恐军事演习装备保障工作，产品及服务获得了军方单位的高度认可。

## **3、行业经验丰富，行业地位稳固**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研制、生产信息化及特种装备，是陆军指控系统总体单位、炮兵和工程兵指控总体单位；全军通装专用侦察装备、核监测仪器科研生产企业；军用核装备标准化委员会成员；全军通装核生化洗消装备的主要科研生产企业。公司先后承担并出色完成了多军种、兵种领域的数十项重点项目的研制任务，打造了一支掌握先进信息化技术，熟悉部队装备发展方向的优秀技术人才队伍，拥有过硬的研发、生产、检测和技术保障能力，是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烟幕遮蔽领域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骨干企业和我军多个军兵种信息自动化系统、防化装备的科研、生产及维修、培训保障基地。



#### 4、底蕴深厚，拥有多项关键技术储备

发行人在产品研制的过程中，充分把握产品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在总体、软件、硬件三大技术领域，从体系、模型、视觉呈现三个层次，数据、算法、交互三个维度，形成了复杂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基于指控信息系统综合集成技术、有无人装备协同指挥控制技术、高精度射击诸元解算技术、图形化指挥系统信息交互技术、模拟训练仿真技术、国产化指控终端设备集成技术、核生化侦察系统综合集成技术、核素识别综合分析技术、烟幕遮蔽综合防护技术、核生化沾染综合洗消技术、核化污染压制技术、特种环境无人处置装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用以提升产品质量，助推装备跨越式发展。

#### （三）发行人发展方向明确，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着重提高公司信息化及特种装备等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推动智能化、无人化、高机动等新型武器装备研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場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一定的营运资金支持，符合业务发展投资规划。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增强，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为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定位明确，战略规划符合其实际情况，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重庆军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重庆机电集团（SS）	36,630.00	74.00%
2	重庆地产集团（SS）	4,950.00	10.00%
3	重庆高速控股（SS）	4,95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	重庆信博投资（SS）	2,970.00	6.00%
合计		<b>49,500.00</b>	<b>100.00%</b>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保荐人重点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与各法人股东代表进行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信息等方式对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均为国有股股东。上述 4 名股东不属于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 九、关于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存在的财务造假、财务舞弊和粉饰业绩的重点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保荐人采用实地走访客户和供应商、查询客户和供应商信用公示信息、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发行人及其董监高银行流水、核实关联交易真实性和公允性、查询账簿和账务凭证、查阅发行人的业务相关资料、检查业务合同及发票等原始凭证、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流程单据，结合分析性程序、细节测试、抽样检查、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人为调节利润、粉饰业绩和财务舞弊造假行为。

## 十、关于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495,000,000 股，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5,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因此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60,000,000 股。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核化感知预警大数据融合平台研发项目、指挥侦察装备产业化项目、指挥侦察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一代核生化监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核生化处置与防护特种车辆产业化项目、核生化处置与防护技术与装备研究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应对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包括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加强市场开拓，着力发展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合理；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 十一、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必要性

为确保业务执行质量，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和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立信北京”）为券商会计师，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为券商律师。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 1、基本情况

##### （1）立信北京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8月发布的《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中排名第6位。立信北京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位于北京的分支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68673360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9层901
负责人	朱建弟
经营范围/执业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国浩律师基本情况

国浩律师事务所深耕资本市场多年，是投融资领域尤其是资本市场的专业法律服务提供者。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

成立时间	1998年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刘继
经营范围/执业范围	法律咨询服务

## 2、资格资质

立信北京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504293号《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046号；国浩律师拥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92132），具备相应的资质。

## 3、服务内容

立信北京主要服务内容为财务咨询服务，就中信证券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

国浩律师主要服务内容为法律咨询服务，就中信证券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

## 4、关联关系

立信北京的负责人为朱建弟，国浩律师的负责人为刘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人本次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立信北京提供财务重点问题核查服务，并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服务费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支付给立信北京32.40万元（含税）。

保荐人本次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国浩律师提供法律重点问题核查服务，并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服务费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支付给国浩律师27.90万元（含税）。

### （四）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重庆军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中，本保荐人存在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

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 **十二、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底稿整理及电子化服务，聘请了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十三、关于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的要求，本保荐人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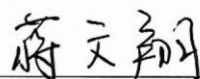
经核查，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干

  
蒋文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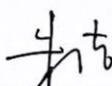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张昊昕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焯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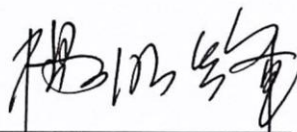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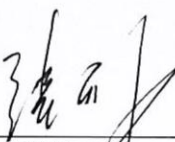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 6 月 21 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张干、蒋文翔担任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身份证：110108\*\*\*\*\*210058）

被授权人： 张干  
张干（身份证：341222\*\*\*\*\*024377）

蒋文翔  
蒋文翔（身份证：330702\*\*\*\*\*110410）

